张贴小广告被罚 孩子入学受了影响

关于信用建档 你准备好了吗

违章搭建、占绿毁绿、乱贴小广告……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这些违法违规行为一直是网友投诉热点。其中有不少投诉，执法部门在处置后都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因处罚力度小，一些被处罚人不以为然，甚至不配合整改。

但最近，一起发生在鄞州区的案例却提醒我们：这些让人感觉“没什么大不了”的违法违规行为因为会被记入信用档案，或将给你今后的生活带来不可小觑的影响。

因张贴小广告被罚 孩子入学受到影响

家住宁波市鄞州区的金先生最近为孩子入学的事犯了愁。

金先生已经在鄞州区工作多年，孩子今年到了可以入学的年龄。金先生在申请时，被告知由于曾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过，孩子入学将受到影响。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金先生曾因为任意张贴广告被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这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计入了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记者了解到，2019年起，鄞州区将个人信用纳入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学申评量化指标体系。其中规定，近5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法犯罪、违法生育情形除外）属于扣分（冻结）项目，每项（次）扣10分。

根据媒体报道，仅今年1月份，鄞州区像金先生一样因有不良信息记录被扣分的人员已有15人，他们的失信行为主要集中在严重交通违章、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方面。

处罚记入信用档案 从各方面影响生活

记者了解到，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降低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成本，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该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在城市管理方面，所有的一般程序案件的处罚都会纳入，破坏绿化、破坏环境卫生、搭建违章建筑、违规施工产生噪声、产生油烟污染、乱扔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破坏市政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都包括在内。”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不会计入信用档案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是指，对个人50元以下、对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记者查询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根据失信程度，对“不良信息主体”和“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分别制定了监督、惩戒措施：

对于不良信息主体，行政机关可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其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等。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国家机关可实施限制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等惩戒措施。

“在这些基本的原则下，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自身管理职责，制定出失信惩戒的实施细则。”宁波市信用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个人一旦失信，在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会受影响，具体看各单位是否采纳。比方说限制入学、限制贷款、限制落户、限制评优等等。”

鄞州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台了修复办法细则

幸运的是，鄞州区一个信用办法的及时出台，让金先生看到了孩子顺利入学的希望。

记者了解到，近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年底牵头制定的《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台了《鄞州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不良信息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区域实际将修复办法落地。该办法针对不良信息主体在鄞州区行政区域内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且记入省级公共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主体，制定了具体的修复实施细则。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向他们申请信用修复的有四个必备条件：

第一，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已经主动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第二，不良信息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申请修复之日的公示期限应满2年；第三，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第四，被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主体需要作出信用承诺。

该办法出台后，金先生马上申请了信用修复。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确认金先生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且符合公示期限等修复条件后，马上启动了信用修复程序。目前，金先生的信用修复工作已经完成。

记者了解到，并不是所有失信行为可被修复。该办法规定，对于一些较为严重的情形，原则上不纳入信用修复范围。主要包括：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对公民罚款5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5万元以上的案件；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处以限期拆除、没收决定的案件；一年内被重复处罚的同类违法行为；发生严重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情形的等等。

上周，据中央媒体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在试运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可能于近期正式上线。新版征信将纳入更广泛的信息，如电信业务、自来水业务缴费情况、欠税、民事裁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低保救助、执业资格和行政奖励等信息。在任何地方的失信，可能会被新版个人征信报告记录在案。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推进，信用将走进生活的方方面面。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社会来了，你准备好了吗？

（傅钟中）

线上火热曝光 线下迅速整治

请您继续曝光共享交通不文明

3月25日，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携手宁波小遛共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出“共享交通不文明随手拍”活动以来，广大网友参与热情高涨，各类关于共享交通不文明行为的照片不断上传至后台。为此，民生e点通专门推出了“共享交通不文明曝光台”，集中展示网友拍摄的照片，您可扫描文末二维码进入查看。

除了火热的网上曝光，从上周起，各管理部门的整治行动迅速开展。网友反映较为严重的共享交通乱象均已上传至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并已得到相关部门受理，部分乱象已被有效治理。

记者还了解到，为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秩序，一场专项整治行动也于本月展开。

4月4日，专项整治小组约谈了市区四家主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要求涉事企业在4月10日前自行清理未申领特定号段非机动车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4月11日，宁波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三部门联合开启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开启当天，整治小组重点整治了海曙区和义大道1844广场、鄞州区万达广场中央商务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一部分没有牌照或牌照不合规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被当场拖离。

4月11日，整治小组正在1844广场清拖不合规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傅钟中 摄）

“共享交通不文明随手拍”活动仍在继续，期待您一起参与。

拍摄内容：

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汽车等各类共享交通工具的停放以及行驶中的不文明现象，比如：1、乱堆乱放；2、违停；3、被破坏；4、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汽车无牌上路；5、其他不文明现象。

我们也欢迎您为宁波共享交通的文明美景拍照点赞。

提交渠道：

1、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e点通”，点击右下角自定义菜单“小e活动”中的“文明共享交通”。

2、微信搜索“nbjtzd”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治堵”，发送“文明共享交通”获取提交链接。

奖励办法：

入选“共享交通不文明曝光台”的作品，将获得以下奖励：

1、每组入选作品奖励20元移动话费；

2、入选作品被记者跟进报道的，每组奖励200元移动话费（如果您是小遛用户或是愿意成为小遛用户的，可选择小遛200元骑行券）。（傅钟中）

共享交通不文明曝光台

公益活动

期待有爱的您加盟 为百位老人圆一个春游梦

“我想替养老院的老人们问问，有没有志愿者与爱心企事业单位组织一场特别的春游活动，带着老人们出门踏青，感受一下春的气息，同时也看一看宁波的新变化？”上周，记者接到了一个特殊的求助电话。

打电话求助的是海曙区横街镇日月星养老院的一位工作人员。她告诉记者，住在养老院中的孤寡老人大多年事已高，出门春游已成为一种奢望。有的老人甚至已经十几年没有走出过养老院。

这位工作人员道出了我市养老机构众多孤寡老人的心声。记者从市区多家养老机构了解到，因为家庭条件不好，或苦于无人陪伴等原因，有着这样出游愿望的老人为数不少。

为此，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特别发起“陪伴百位老人春游，看一看宁波巨变”的公益活动。如果您可以提供游览地点或车辆，如果您愿意担任活动的志愿者，都可以联系我们。

期待您的加盟，共同为老人圆梦！您可用以下方式联系我们：1、拨打热线81850000。2、通过宁波e点通微信（搜nb81850），留言：姓名+联系方式+提供的帮助。（张璐）

部门回复精选

奉化三高连接线代收费什么时候取消

网友咨询：奉化设区已经第三年，然而奉化、朝阳、溪口东三个高速收费站仍在收三高连接线代收费。收费何时能取消？

奉化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收费公路委托高速公路合并收费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9)42号文件】，2019年12月底前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奉化收费站，甬金高速溪口东收费站和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朝阳收费站的合并收费。

与父母同住名下无房产是不是算无房户

编号为“61878”的网友：成年人和父母一起住，但自己名下没有房产，是不是算无房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当事人申请，负责查询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及未满18周岁未成年子女）住房登记情况，并出具查询结果证明。如果网友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登记的，登记机构的查询结果证明将记载为0套住房。

小区内残破僵尸车强占车位该找谁处理

网友“宁东方”：小区内僵尸车辆长期占用小区车位，该找谁处理？

市住建局：住建部门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遵守合同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及时通知联系车主自行移车或清理；车主无法联系，或者拒绝移走车辆的，在小区公告后，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牵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委托移车。如若对僵尸车认定有困难需要交警帮助的，由负责单位直接联系交警。

住房公积金贷款从申请到审批需要多久

编号为“61250”的网友：住房公积金贷款从申请到审批房贷需要多长时间？

市住建局：根据目前公积金贷款政策，购房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办银行按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资料受理、复核，并报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收到承办银行报批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工作。

医保共济账户资金姐妹兄弟可以用吗

编号为“62132”的网友：医保共济账户上有资金，请问姐妹兄弟可以用吗？

市人社局：医保共济家庭成员指发起人的配偶（限1位）、父母（限2位）、子女（不限人数），且均为宁波大市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住院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包括机关子女、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等统筹人员）。

宁波机场T2航站楼何时能投入使用

网友“ALONSOJAZZ”：新的机场航站楼何时投用？

宁波机场集团：确保年底部分投用，力争全部投用。

车窗抛物与开车玩手机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网友“交通探测器”：针对车窗抛物、开车时玩手机等行为，该如何处罚？

市公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第5项，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罚款1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第3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罚款20元－200元，记分2分。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49条第3项，驾驶机动车行驶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罚款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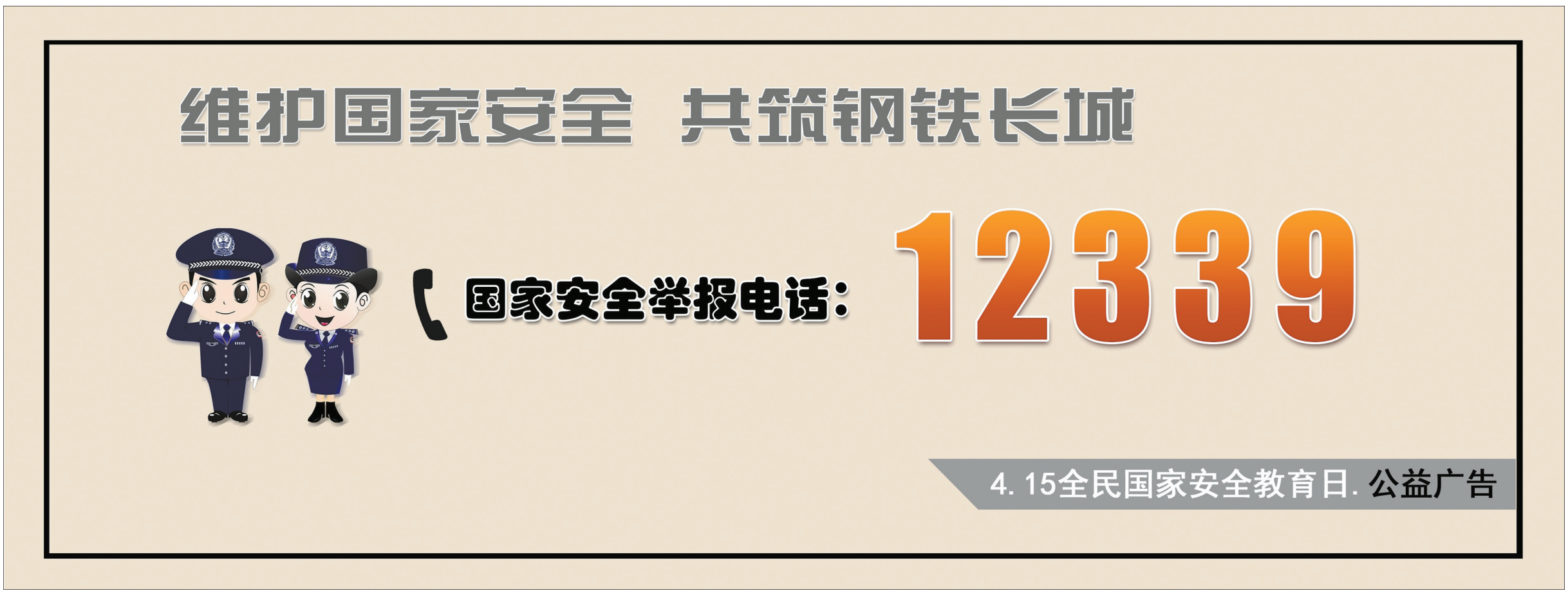
（海文）